附件3

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已知晓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一、同意报名组织机构获取本人身份证信息并保证报名所填写、提交的信息、材料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认定资格和认定成绩的处理；对申报条件不符合的，自愿接受对所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做无效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二、承诺严格按照报名时间进行申报，审核通过后，将不再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照片等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自负。

三、承诺因个人报名时信息提交错误或逾期等，导致的不能正常参加评价认定的，后果自负。

四、此次职业等级认定不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兑现待遇的依据。

 承 诺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均须填写；

2.申报人须亲笔签名，不得打印或代签。